

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公告訂定「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為加強注脂肉食品標示管理，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爰修正本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重組肉食品」定義之文字，將「魚」修正為「水產品」，以涵蓋相關產品。(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注脂肉食品」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包裝注脂肉食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新增具稅籍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注脂肉食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注脂肉食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